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115年3月18日在本所公佈欄及本所網站公告，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訂於同年3月31日上午10時在本所(台北市南海路53號)3樓會議室會場開標。

三、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填具投標單：投標廠商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二)投標廠商應付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請投標廠商注意：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依法登記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之証明文件之廠商。

(三)投標方式：親送或郵寄。本案之投標方式得以下列2種方式則依投遞標封：

1.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期限(115年3月30日下午5時0分)前將標封送至本所收發室(100051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凡逾時均視為無效標。

2.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標封，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期前寄達本所收發室(100051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標。

(四)繳納保證金：本廢品標售案保證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以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決標：

高於底價最高者得標，最高標價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者。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得沒收依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5 年 4 月 1 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次日），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得標人最遲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5 日內，自行負責清運標的物。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清運完畢後，無息退還其依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5tfri0331
品　　名	標售報廢財物乙批
數量（含單位）	乙批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 10,000 元
備　　註	投標人得於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於本所服務台集合安排參詢。